

ICS 13.020

CCS Z 01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61/T****—2025

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Guidelines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ical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组织机制	1
5.1 组织机构	1
5.2 机构职责	1
6 工作程序	1
6.1 工作流程	1
6.2 准备阶段	1
6.3 设计阶段	1
6.4 施工阶段	1
6.5 调试阶段	1
6.6 总结报告	1
7 资料归档	1
7.1 档案内容	1
7.2 档案保管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西安理工大学、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亮、李娟、侯彦辉、李之昊、杜妍、张振波、刘萍、薄军、王伦、王哲、韩梅、曹巍、毕安波、梁敏娜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电话：029-8542950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

邮编：710054

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档案管理的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照本指南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 2050 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设期 construction period

建设项目从前期准备工作开始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前的全过程，包括前期准备工作、设计、施工、调试阶段。

3.2

初步设计 preliminary design

在方案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解决总体、使用功能、建筑用材、工艺、系统、设备选型等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符合环保、节能、防火、人防等级要求，并提交工程概算，以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来源：HJ 2050-2015，3.3]

3.3

施工图设计 detail design

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提出各有关专业详细的设计图纸，以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来源：HJ 2050-2015，3.4]

3.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方式方法。

3.5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辐射（光辐射、电离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处理处置、净化控制设备，以及配套的设施运行监控系统 and 环境信息网络。

4 总体原则

环境保护遵循合法合规、全过程、全要素、绿色低碳、持续改进的原则。

5 组织机制

5.1 组织机构

5.1.1 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设置生态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生态环境管理人员。

5.1.2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可包括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及环保监督小组。

5.2 机构职责

5.2.1 领导小组负责决策与协调，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与落实，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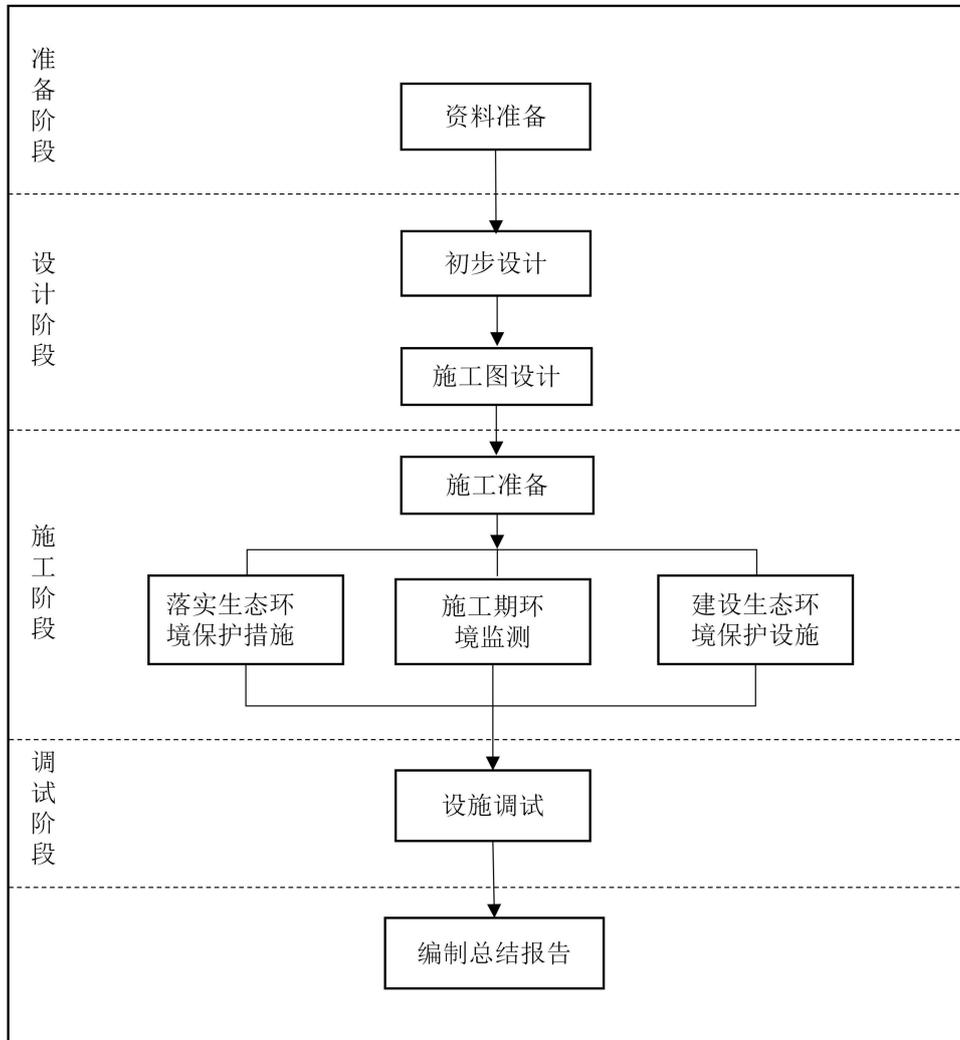
5.2.2 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可包括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和环保专员。宜选用具有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经验或环境相关专业的人员。

5.2.3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负责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等；
- b) 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c) 制定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 d) 制定施工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 e) 组织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 f)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 g) 组织编制总结报告；
- h) 建立生态环境管理档案。

6 工作程序

6.1 工作流程



建设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程序可分为准备、设计、施工、调试等阶段，工作流程如图1所示。

图 1 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流程图

6.2 准备阶段

建议收集建设项目以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立项文件；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变动分析报告；
- 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等图件资料；
- 自然环境概况及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等资料；
- 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及周边污染源排放情况相应资料；
- 其他资料。

6.3 设计阶段

6.3.1 初步设计

6.3.1.1 初步设计宜重点关注建设项目设施、设备、材料等工程方面，选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工程技术指南、导则、规范等推荐的可行工艺技术和设备。

6.3.1.2 综合考虑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环境容量和环保措施等因素，制定针对性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并纳入项目总体设计。

6.3.2 施工图设计

6.3.2.1 依据已批准的环境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

6.3.2.2 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优化调整的内容宜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6.3.2.3 施工图内容宜考虑满足编制环境工程预算、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制作、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的需要。

6.3.2.4 建设单位组织审核设计文件时，对与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不符、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时宜组织设计单位和环评单位进行校核。

6.4 施工阶段

6.4.1 施工准备

6.4.1.1 施工文件宜包含施工活动产生污染物的防治、生态保护和辐射防护与修复内容，明确实施技术方法、步骤及所需费用。

6.4.1.2 全面核查施工文件，重点宜审查生态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核查意见，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及时修改、完善。

6.4.1.3 识别并建立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清单，优化施工布置，优先避开清单目标，不宜在敏感区域内安排施工活动。

6.4.1.4 综合考虑各个环节对资源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用低碳、环保、可再生或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减少碳排放。

6.4.1.5 明确配套生态环境保护、辐射防护设施各施工节点及进度安排。

6.4.1.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辐射防护培训，增强其环境保护意识。

6.4.2 措施落实

6.4.2.1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宜关注施工期间废水的来源、种类、排放量、处理方式、综合利用途径及排放去向等。

6.4.2.2 识别废气产生源头及污染物种类，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针对性防控措施。

6.4.2.3 噪声和振动控制措施宜关注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数量、位置、提供备案文件、张贴公示公告等，避免振动、噪声扰民。

6.4.2.4 根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及台账记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按 GB 18597 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从源头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全面资源化利用，建设“无废城市”。

6.4.2.5 控制临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平整和生态恢复，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

6.4.2.6 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宜落实 HJ 610 的分区防控措施技术要求。

6.4.2.7 辐射类项目宜关注管线穿越屏蔽墙体、人员活动区域的屏蔽补偿措施、安全连锁、警示标志、辐射分区管控、声光报警装置、视频监控、安全与防护状况辐射监测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6.4.2.8 如发生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4.2.9 对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范围的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施工影响，宜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加强生态保护措施进行补救。

6.4.3 环境监测

6.4.3.1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中的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6.4.3.2 可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

6.4.3.3 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筛选出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制订补充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可包括监测点位、项目、频次、结果评价，以及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4.3.4 根据监测频次或合同约定编制监测报告，内容可包括季度监测报告，年度监测报告和阶段性监测报告以及施工期监测总结报告。

6.4.3.5 对施工期环境监测不达标的，整改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

6.4.4 设施建设

6.4.4.1 废水处理设施宜关注污（废）水处理和回用能力、处理工艺、排水管网布置。

6.4.4.2 废气处理设施宜关注数量、规模与处理工艺、技术参数及排气筒设置。

6.4.4.3 消声、隔声和减振等防治设施宜关注数量、位置与技术参数。

6.4.4.4 固体废物宜分类贮存，贮存设施符合 GB 18597 和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

6.4.4.5 辐射类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可建设屏蔽防护设施。

6.4.4.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宜关注位置、类型、数量。

6.4.4.7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按照 GB 15603 相关要求。

6.5 调试阶段

6.5.1 调试准备

6.5.1.1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6.5.1.2 除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宜采用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的起止日期，并向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检查。

6.5.1.3 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6.5.1.4 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6.5.1.5 污染物采样口、采样平台、排污口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标识宜按 HJ 1405 和 HJ 1276 要求设置。

6.5.2 调试期间

6.5.2.1 调试期间详细真实完整记录实际工况，包括原辅材料和燃料的消耗量等信息。

6.5.2.2 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涵盖设施运转状态、处理能力、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等指标。

- 6.5.2.3 宜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整改、跟踪，并保留相关记录。
- 6.5.2.4 按要求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事故报警系统、地下水监测井、应急物资储备等。
- 6.5.2.5 整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和监测记录。

6.6 总结报告

编制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总结报告，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概况；
- b) 组织机制建立情况；
- c) 环保措施落实和设施建设；
- d) 环境保护成效；
- e)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f) 结论。

7 资料归档

7.1 档案内容

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工作档案，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
- b)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
- c)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 d) 施工期间、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方式、去向台账资料；
- e) 施工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实际排放和处置情况，包括监测报告、监测记录、固体废物处置台账、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防渗工程影像资料及防渗试验报告、监测井相关技术及影像等；
- f)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料、中间产物、副产物及最终产品品种、数量、储存及转运情况；环保设施试运行、调试报告、监测报告及记录；
- g)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及佐证材料；
- h)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检查、整改记录；
- i)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清单及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投资清单；
- j)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需）和排污许可证（如需，还包括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清单及照片）、辐射安全许可证（如需）。

7.2 档案保管

- 7.2.1 工作档案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搜集、整理、归档及保存。保存时间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其它资料的保存期限一致。
- 7.2.2 档案整理工作包括项目文件分类、组卷排列、编目及装订等环节，可参照 DA/T 28 的要求执行。
- 7.2.3 整理过程宜保持文件的原始性、完整性和准确性。